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表格第 **T9**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須填寫

01. *註冊商標詳情

本表格用於放棄**一個**註冊商標的所有貨品／服務或部份貨品／服務。

***(a) 商標編號**

***(b)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02. *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b)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
你必須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或服務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3. *證明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我／我們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b) ☐ 我／我們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每一位人士（以下欄目及任何附頁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你必須提供每名對該商標具有註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姓名／名稱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5.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6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附件

附件總數